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纪发〔2019〕3号



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教师节及开学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重要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纪委严肃整治名贵特产、“天价烟”问题通知要求，坚决纠治“四风”，现就中秋国庆教师节及开学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纪律教育

各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全面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员工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天价烟”、“定制酒”背后的腐败和作风

问题，以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展现作风建设新气象。

二、重申纪律规定，确保廉洁过节

广大干部和教师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廉洁纪律，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廉洁纪律要求，严禁接受学生家长宴请；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严禁利用名贵特产、高档烟酒谋取私利；严禁滥发津补贴或节日福利；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以及违反公车封存等规定；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参与宗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赌博、酒后驾车。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将加强对开学及节日期间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结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继续盯紧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通过举报电话、信箱受理举报，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执纪，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监督举报电话：88596235

电子邮箱：scdjwxf@163.com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印发
